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主動回收藥品「"生春"伏痛貼布（氟白普洛芬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5599號）」（批號：BB22E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2日FDA風字第1041106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批號產品係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由該公司自行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2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